

前 言

润滑油是石油加工中的高附加值产品,提炼工艺复杂,建厂投资大,分析评定费用高。回收与再生利用废弃的润滑油,既可节约有限的资源,又可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减少目前废润滑油随意洒、漏或燃烧的现象。

进行废润滑油回收和再生利用标准的制订,是一项极为重要的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措施。

本标准是废油回收再生利用的第一个国家标准,它填补了我国废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工作中无标准可依的空白。

本标准是按照 GB/T 1.1—1993 的要求编写的。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国超、贾铁鹰、崔华、晏双利、李西昌、丁万成、陈和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

GB/T 17145—1997

Technical guides for collection and re-refining of used oi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润滑油的定义、分类、分级、回收与管理、再生与利用。

本标准适用于用油单位和个人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的回收、再生、销售及管理。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61—1983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闭口杯法)

GB/T 3536—1987 石油闪点和燃点测定法(克利夫兰开口杯法)

GB/T 7631.1—1987 润滑剂和有关产品(L类)的分类 第一部分 总分组

GB/T 8030—1987 润滑油现场检验法

GB 8978—19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废润滑油 used oil

润滑油在各种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由于受空气的氧化、热分解作用和杂质污染,其理化性能达到各自的换油指标,被换下来的油统称废润滑油(以下简称废油)。

3.2 废油再生 re-refining of used oil

将废油经处理或精制,除去变质的组分和混入的杂质,根据需要,加入适量的添加剂,使其达到一定种类新油标准的过程。

3.3 废油回收率 rate of recovery

废润滑油回收量与原用油量的百分比。

4 分类

更换下来的废油按 GB/T 7631.1 进行对应的分类和命名。

回收利用的废油包括:

- a) 废内燃机油;
- b) 废齿轮油;
- c) 废液压油;